

#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告知书

粤中黄圃罚告〔2023〕1191号

姓名：陆小云

居民身份证：450881\*\*\*\*\*2

住址：广西桂平市大湾镇

案由：陆小云使用电动三轮车从事无照流动经营甜品案

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于2023年9月4日巡查至中山市黄圃镇怡昌基路时，发现你（单位）使用电动三轮车从事无照流动经营甜品，你（单位）现场不能出示营业执照，执法人员向你（单位）发出《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粤中黄圃执责字〔2023〕第4-01276号）和《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（粤中黄圃行执强字〔2023〕第4-01014号），依法扣押你（单位）的电动三轮车。经查，你（单位）无法提供经营台账，故对你（单位）违法所得不予认定。

以上事实有《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行政检查登记表》（粤中黄圃检查〔2023〕第4-01041号）、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笔录、证据资料、送达地址确认书、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、《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粤中黄圃执责字  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
〔2023〕第 4-01276 号）、《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（粤中黄圃行执强字〔2023〕第 4-01014 号）以及送达回证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第二条“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的规定，从事无证无照经营。”的规定，根据你（单位）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中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标准》第五方面工商管理方面第一条第（三）项第 3 点，你（单位）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处罚裁量档次。根据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第十三条“从事无照经营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”的规定，本机关（单位）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罚款人民币壹仟圆整（¥1000.00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到黄圃镇综合行政执法局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304室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你(单位)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联系人：马俊宇（19121597862）、苏文炜  
（19121597581）

联系电话：0760-23225163

单位地址：中山市黄圃镇新柳东路70号

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

（印章）

2023年09月20日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